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495號

原告 高銀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棠營造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9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吳語杰